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40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范振德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76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范振德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范振德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擔任茂雄公司之保全人員，竟監守自盜，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殊非可取，復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見偵卷第11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四、被告所竊得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物，固為被告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之物無訛，然已合法發還告訴人，此有告訴代理人警詢筆錄在卷可參（見偵字卷第40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就該犯罪所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淨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2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曾淑君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5 繕本）。

06 書記官 姚承璋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8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320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件：

1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37629號

17 被 告 范振德 男 6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00號

19 居桃園市○○區○○路00號00樓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范振德為茂雄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茂雄公司）委外之保  
25 全人員，其於民國113年5月4日上午3時15分許，在茂雄公司  
26 位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之廠房內，意圖為自己不法  
27 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茂雄公司放置在該處之  
28 設備工具銅條2組，後駕車攜之離去，嗣茂雄公司協理曾增

01 嘉於同日上午8時許，未見上開銅條2組，即調閱監視器畫  
02 面，後經警循線查知上情。

03 二、案經茂雄公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

06 (一) 被告范振德於警詢時所為之供述。

07 (二) 告訴代理人即告訴人茂雄公司之協理曾增嘉於警詢時所為  
08 之指訴。

09 (三)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監視器翻拍與刑案照片。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  
11 竊得之銅條2組業已發還告訴人一節，有告訴代理人警詢筆  
12 錄存卷可佐，此部分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請毋庸  
13 宣告沒收。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7 日

18 檢 察 官 王柏淨

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1 書 記 官 吳幸真

22 附記事項：

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8 參考法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2 項之規定處斷。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